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前审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程惠芳、王伟定、叶龙虎

2022 年 4 月 18 日